

关于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69 号

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0 年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4,502.4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53.43%，你公司在净利润同比增长超 50% 的情况下，未披露 2020 年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6.2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